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规范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安全、稳健运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履职评价，是指公司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评价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价。

**第三条** 监事会在进行履职评价时，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实事求是的原则。

### 第二章 对董事的履职评价

**第四条** 董事履职评价由监事会组织实施。监事会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履职评价的基础上，按年度对所有在职董事进行履职评价。对于评价年度内，董事会任职岗位发生变化的董事，在分阶段评价的基础上做出综合评价。

**第五条** 对董事的履职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是否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机构兼职，是否及时告知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在合同、交易等安排中的关联关系，以及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三）是否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职责，是否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

（四）是否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的董事会会议，如不能出席会议，是否审慎选择受托人代为出席；

（五）是否持续地了解和关注公司情况，并对公司事务通过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专业、客观地提出议案或发表意见；

（六）是否依法参加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七）是否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是否在监事会要求董事说明相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及监事会采取监督措施时，予以配合；

（八）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各项行为；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是否积极协助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十）监事会认为需要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监事会建立董事履职档案，记录董事在任期内各项履职尽责情况，任何董事如要求，可查阅此档案。

档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董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包括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情况、独立发表的意见、建议及其被采纳情况等；

（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材料及决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董事签署的材料等。

**第七条** 监事会依法通过监事日常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有关会议，通过履职监督小组座谈、访谈、征求意见、查阅董事履职档案等方式，了解董事履职表现情况。

**第八条** 董事会可于每个年度结束后的二个月内，向监事会提交董事履职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于监事会作出客观的履职评价：

（一）董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包括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情况；

（二）经董事签署的董事会会议材料及决议事项；

（三）其他有利于监事会了解董事履职情况的资料。

**第九条** 监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四个月内，以会议表决进行决议的方式，对每个董事上一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形成年度评价报告。

**第十条** 履职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董事在上一年度履行公司职务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包括违反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

（二）董事在上一年度履行本公司职务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和恶劣影响的渎职失职行为；

（三）董事在上一年度是否诚信、忠实、谨慎、勤勉地履行公司职务；

（四）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一条** 监事会依据评价结果可将董事在本年度内的履职情况划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级别。

**第十二条** 董事履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当年履职评价不得评为称职：

（一）董事该年度内未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含）以上的董事会会议的；

（二）董事表达反对意见时，不能正确行使表决权的；

（三）董事会违反章程、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议决重大事项，董事未提出反对意见的；

（四）公司经营战略出现重大偏差，董事未能及时提出意见或修正要求的；

（五）公司风险管理决策出现重大失误，董事未能及时提出意见或修正要求的；

（六）其他未能正确履职的情形。

**第十三条** 董事履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当年履职评价应当为不称职：

（一）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二）在履职过程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三）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董事没有提出异议的；

（四）其他严重失职的行为等。

**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履职评价议案进行表决。该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同意后表决通过。

**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评价结果通报董事会及董事本人，根据评价结果提出工作建议或处理意见。董事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于接到评价结果通知函的5个工作日内向监事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及相关复议材料。

**第十六条** 对评为基本称职的董事，监事会应与董事会组织会谈，共同向董事本人提出限期改进要求；并督促董事会组织培训，帮助其提高履职能力。如该董事于第二年内仍未评为称职，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建议予以更换。对被评为不称职的董事，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建议及时予以更换。

### 第三章 对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

**第十七条** 监事会在董事会对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的基础上，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四个月内对高管人员进行定期履职评价。

**第十八条** 监事会对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可依据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有关规定，并参照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程序进行。监事会依法通过列席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必要的方式对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督促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监事会提交董事会或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并根据评价需要，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将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情况通报董事会，评价意见应当告知被评价人。

### 第四章 对监事的履职评价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四个月内对监事进行定期履职评价。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对监事履职的评价主要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依法参加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是否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职责；
- （三）是否持续地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在监事会议上独立、专业、客观地提出提案或发表意见；
- （四）是否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和调研活动。是否独立并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 （五）是否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如不能出席会议，

是否审慎选择受托人代为出席；

(六) 监事会认为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履职评价涉及本人的，本人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应建立监事履职档案，记录监事在任期内各项履职尽责情况。档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 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情况，包括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情况；

(二) 监事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三) 监事组织或参与监事会检查和调研活动情况；

(四) 经监事签署的监事会会议材料及决议事项。监事会应以书面形式将监事的履职评价情况、评价意见告知被评价人。

**第二十五条** 根据监事的履职情况，对不能按照规定履职的，监事会应当就有关情况向其问责，必要时要求其辞去监事职务并上报有关监管部门。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另行制定本办法有关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